

一、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列乙為被告，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令乙將 A 車交付予甲，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甲於 105 年 10 月 1 日以價金 50 萬元向乙購買 A 車，並於同月 10 日付清該價金，乙卻遲未交付該車，為此請求乙履行買賣契約。對此，乙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主張：甲未依約定於同月 7 日前給付價金，乙已解除雙方買賣契約，並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將該車出售而交付予丙，因此甲之請求為無理由。對此，甲則主張：乙不得解約，且乙、丙間之 A 車買賣是假買賣，丙根本未付價金。問：

(一) 受訴法院為爭點整理時，如何進行一貫性審查及可證性審查？如何對當事人為闡明？(25 分)

(二) 法院就本訴訟所為之本案判決確定時，其既判力、爭點效或執行力是否及如何擴張於丙？丙對該判決可否及如何聲明不服？(25 分)

二、甲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將乙列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給付新台幣 200 萬元，其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將 A 屋出租給乙，約定租期十年，租金每月 20 萬元，惟乙竟然違反契約，轉租給丙開設 K 餐廳，且自 2016 年 1 月即開始陸續積欠租金而未給付，而經甲終止租約，為此請求乙應給付甲使用房屋之對價。乙則抗辯：乙、丙為 K 餐廳之合夥人，並無轉租，且 A 屋經常漏水，乙多次請甲修繕，甲均置之不理（以下稱「前訴訟」）。問：

(一) 前訴訟之訴訟標的為何？法院是否應闡明甲請求返還 A 屋？受訴法院應如何擬定本案審理之方向，始符合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要求？(25 分)

(二) 甲於前訴訟如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得否對丙為強制執行？乙如以甲為被告，提起後訴訟，請求法院確認甲對乙之 200 萬元租金債權不存在，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因 A 屋漏水且管線老舊，為維持 K 餐廳正常經營，乙只好自己僱工整修，已支出高額修繕費 200 萬元，而與系爭債權抵銷，故甲之債權已因抵銷而消滅。後訴訟之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5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